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发〔2025〕6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水务局《静安区排水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区水务局《静安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3日

静安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静安区排水设施运行效能和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排水设施一体化管理，确保本区防汛排水安全，水环境持续改善，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有关要求，围绕“五个统一”（统一运维管理、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运行调度、统一服务质量、统一核算机制）和“五个不变”（规划建设分工不变、设施资产权属不变、政府监管职责不变、属地防汛责任不变、日常运维资金渠道不变）的原则，结合静安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本区移交公共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道共计 562.359 公里，其中污水管 91.101 公里、雨水管 112.197 公里、合流管 198.891 公里、支连管 160.17 公里；检查井 18372 个，其中污水井 3391 座、雨水井 4419 座、合流井 10562 座；雨水口 14532 个；调蓄池 2 座、雨水泵站 2 座。各设施的管理主体及详细情况见附件 1。

设备包括：管道冲水车 3 辆、移动泵车 2 辆（即市排水中心派发给本区的 2 辆泵车）。

现状养护企业：共有国有总包养护企业 2 家，区属国有养护企业涉水人员 31 人（城发集团）。共有总包合同 10 个，其中区市政中心 4 个，市北高新集团 3 个，大宁集团 3 个。

二、改革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将本区改革范围内的雨、污水公共排水设施交由上海城投集团统一运维。2026年底前实现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达到以下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	指标类型
管道养护抽查合格率	95%（含）以上（管道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10%为合格）	定量
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泵站放江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定量
	管网低水位运行	定量
	外水入侵减少	定量
防汛抢险处置效率	中心城区道路标准以内降雨不发生积水	定性
	发生险情立即响应，接到抢险指令后30分钟内抵达现场（除重点保障区域外，跨区调度60分钟内抵达）	定性
	建立、完善市区两级防汛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完善辖区内防汛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定性

三、改革任务

（一）推进平稳有序移交（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 区级动员部署（2025年1月-4月）：建立区级排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小组，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

2. 区级改革方案制定（2025年5月-6月）：按照市级指导的移交原则，全面梳理移交设施、设备、人员、合同等底数，编制区级方案，对接上海城投集团，并征询相关单位意见，经市水务局评审后，出台本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由区政府审议后印发。

3. 设施核验（2025年7月-9月）：上海城投集团编制设施核验方案，区排水管理部门牵头配合上海城投集团，完成设施设备、相关资料的现场盘点、核实查验、清单锁定工作。按照公共排水设施“现状移交、应尽交”原则制定移交清单，核验结果双方确认。

4. 协议签订（2025年10月-12月）：签订排水设施管理移交协议，具体设施量以移交协议为准，未列入移交清单、未完成移交流程的排水设施仍由本区及权属部门负责管理。区政府（或区政府统一授权的单位）与市水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委托协议，由市水务局进行统一采购，各区根据采购结果与运维单位签订协议或运维合同。当前由市北高新集团、大宁集团自管的公共排水设施纳入本次改革设施移交范围内，移交至区排水管理部门后由区政府统一移交至上海城投集团，移交前仍由市北高新集团、大宁集团负责管理。

5. 资料移交（2025年10月-12月）：根据设备移交清单，收集移交资料，主要包括排水设施图纸资料、排水设施生产运行资料、设备机具资料、委托养护合同协议、人员档案资料，其中排水工程、项目档案按现状进行移交。

6. 人员移交（2025年10月-12月）：城发集团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提出的排水管理和作业岗位、入职要求及薪酬标准开展人员个人意愿征询，并与城投集团对接移交手续。正式人员转移时间节点应与涉水业务转移时间节点同步。

7. 有效期内养护合同：本区涉及的养护总包合同共 10 个。为确保平稳过渡，其中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 2 份养护合同，其合同主体在过渡期内保持不变，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上海城投集团的管理职责和范围，协同权属单位（区市政中心）对现有乙方（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公司）进行管理。

8. 专项工作：过渡期内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排水管道结构性病害修复、雨水系统提标改造、“消除积水”行动等既定专项任务仍按照现有模式，由静安区作为责任主体完成。为便于今后设施一体化运维管理，实施单位将相关竣工资料提供上海城投集团。待设施设备移交接管后，上海城投集团根据市区两级行业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现阶段排水许可、行政执法、热线处置等工作机制和流程不变，上海城投集团按照市、区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二）构建系统运营体系（2025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

1. 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区防汛办在 2026 年汛期前完成静安区防汛应急预案的修订，按照新的管理模式重新明确防汛抢险指挥体系、工作流程；明确区防汛办与上海城投集团的防汛抢险协调工作机制；明确本区重点地区、重要用户及易积水点，同步落实市区两级防汛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上海城投集团应听从区防汛办、区排水管理部门的指令，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储备防汛防台物资，定期开

展防汛预案演练；负责落实区域内道路积水抢排工作；协助做好居民小区、地下空间积水等积水应急抢险工作；做好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应急保障任务。

2. 运维队伍和抢险队伍组建：2025年，上海城投集团完成公共排水设施专业运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组建，并同步配合2025年度汛期防汛抢险工作，参与本区防汛保障工作。2026年，上海城投集团根据市区两级防汛部署，防汛抢险队伍和设施标准不低于原各单位标准，具体落实公共排水设施防汛抢险任务。

3. 一体化运维管理：上海城投集团负责编制并出台三大片区公共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管理方案，区排水管理部门配合上海城投集团推进感知体系建设和模型建设的工作安排，感知体系建设完成后，城投集团与区排水管理部门共享感知和模拟评估系统数据，区排水管理部门已有排水系统感知数据信息与上海城投集团共享，具体共享数据范围由双方协商明确。针对感知体系和模型评估系统发现问题，按照责任分工落实整改。建立泵河联动机制，由区排水管理部门、区河道管理部门、上海城投集团成立泵河联动小组，强化泵站运行信息联动保障。

（三）强化成本绩效管理（2025年1月-2026年12月）

1.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完成本区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成本绩效分析，并配合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开展市级层面排水设施运维成本绩效分析。

2. 日常运维经费结算：配合市级部门形成统一的公共排水

设施日常运维经费标准；配合市级部门建立结算协调机制。

3. 运维监督检查:按照市级制定的一体化运维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区排水管理部门会同市排水管理部门对上海城投集团开展区内公共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管理绩效考核。

四、职责分工

(一)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负责制定区级排水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负责辖区内移交排水设施运维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负责对辖区内上海城投集团运维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配合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研究形成统一的公共排水设施运维经费标准;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三大片区公共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应急抢修项目近远期建设机制,配合研究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和上海城投集团在此机制中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范围细分。

(二) 区财政局

负责按照统一标准落实移交排水设施日常运维资金,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配合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研究形成统一的公共排水设施运维经费标准。

(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城发集团、市北高新集团、大宁集团做好国有企业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转岗、解除等相关工作。

(四) 区国资委

负责指导城发集团、市北高新集团、大宁集团做好国有企业

人员移交、业务转变等相关工作。

（五）市北高新集团

负责牵头做好相关公共排水设施的移交和本集团内的涉水人员转移工作。负责做好与集团相关的本次改革社会稳定工作。

（六）大宁集团

负责牵头做好相关公共排水设施的移交和本集团内的涉水人员转移工作。负责做好与集团相关的本次改革社会稳定工作。

（七）城发集团

负责牵头做好集团内涉水人员转移工作。负责做好与集团相关的本次改革社会稳定工作。

（八）上海城投集团

负责制定静安区过渡期排水设施管理养护方案，提前参与静安区排水设施的运维管理，包括日常运行调度、巡查养护、设施大中修、更新改造、应急抢修、新建公共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防汛排水抢险、重大活动排水保障、热线及信访处置等工作；负责接收静安区公共排水设施的运维管理，包括日常运行调度、巡查养护、设施大中修、更新改造、应急抢修等；负责移交接管后静安区排水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防汛排水抢险、重大活动排水保障、接管新建公共排水设施、排水设施一体化运行调度信息系统的接入、排水设施的热线、网格化、信访等事件的处置；负责做好排水应急保障服务等工作；参与排水规划编制；参与新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前期研究和竣工验收；参与排水接入现场踏勘、接入

方案技术指导、接入项目验收等；配合区雨污混接整治、管道结构性病害修复等排水专项任务；配合开展排水行政许可、行政执法；配合区政府做好改革过程中的稳定工作。

五、组织保障

成立区级工作专班，由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作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本区排水体制改革工作，定期召开例会，协调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加强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预判。

- 附件：1. 静安区公共排水设施移交设施量清单
2. 静安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企业合同情况表
3. 静安区排水改革任务时间表
4. 静安区排水管理体制改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1

静安区公共排水设施移交设施量清单

管理主体		管网数量 (公里)					检查井 (个)				雨水口 (个)	调蓄池 (座)	雨水泵 站(个)
		污水管	雨水管	合流管	支连管	合计	污水井	雨水井	合流井	合计			
区市政 中心	市政道路 红线内设施	73.12	94.85	197.66	154.32	519.95	2812	3703	10488	17003	13438	2	
	内部道路 排水设施	9.828	10.194	1.231		21.253	338	426	74	838	570		
大宁集团		1				1	7			7			1
市北高新集团		7.153	7.153	0	5.85	20.156	234	290	0	524	524		1
合计		91.101	112.197	198.891	160.17	562.359	3391	4419	10562	18372	14532	2	2

附件 2

静安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企业合同情况表

序号	管理主体	养护总包企业	企业类型	总包合同	合同截止日期
1	区市政中心	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2025 年静安区（北片）城市道路、排水管道等设施养护合同	2026.12.31
2	区市政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公司	国企	2025 年静安区（南片）城市道路、排水管道等设施养护合同	2026.12.31
3	区市政中心	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2025 年静安区内部道路日常养护合同	2025.12.31
4	区市政中心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国企	2025 年静安区彭浦西系统初雨调蓄池 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2025.12.31
5	市北高新集团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企	城市污泥（通沟污泥）无害化规范处置 服务业务合同	2025.12.31
6	市北高新集团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企	2023 年-2025 年度市北高新园区综合服 务项目合同	2025.12.31
7	市北高新集团	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国企	检测服务合同	2025.12.31
8	大宁集团	上海爱杰建设有限公司	民企	大宁灵石雨水泵站日常委托管理合同	2025.12.31
9	大宁集团	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大宁灵石雨水泵站集水井年度清捞疏 通工程	2025.12.31
10	大宁集团	上海嘉瑞宸建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民企	泵站污水管道疏通	2025.12.31

附件 3

静安区排水改革任务时间表

项目序号	任务类型	改革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1	推进平稳 有序移交	区级动员部署	建立区级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小组。	2025 年 4 月	区政府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2		区级改革方案制定	编制静安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2025 年 6 月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国资委、市北高新集团、大宁集团、城发集团、上海城投集团
3		设施核验	设施设备的现场盘点、核实查验、清单锁定。	2025 年 9 月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市北高新集团、大宁集团、城发集团、上海城投集团
4		移交接管	根据设备移交清单,推进协议签订、资料移交、人员移交等工作。	2025 年 12 月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市北高新集团、大宁集团、城发集团、上海城投集团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国资委
5	强化成本绩效管理	成本绩效管理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市级层面排水设施运维成本绩效分析、形成统一的公共排水设施日常运维经费标准、建立结算协调机制。	2025 年 12 月	区财政局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
6	构建系统运营体系	修订防汛应急预案	完成静安区防汛应急预案的修订,按照新的管理模式重新明确防汛抢险指挥体系。	2026 年汛期前	区防汛办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
7		队伍组建	上海城投集团完成专业运维和抢险队伍组建。	2025 年 12 月	上海城投集团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防汛办
8		一体化运维	全面实现公共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管	2026 年起	上海城投集团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项目序号	任务类型	改革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管理	理。			
9		绩效考核	市区联合对上海城投集团开展一体化 运维管理绩效考核。	2026 年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 局）	区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

附件 4

静安区排水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梅广清 静安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施 煜 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 捷 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主任
刘 波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吴 昊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静安区财政局

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静安区排水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专班建立工作例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抓好工作落实。该工作专班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上述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岗位人员自然替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3日印发
